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基簡字第133號

原告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

被告 高唯禎(原姓名高婷婷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因請求清償債務，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向本院提出異議，應以「支付命令之聲請」視為「起訴」。經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2日發函命原告於收受通知翌日起7日內，向本院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5,290元，倘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而原告於115年5月29日收受通知後迄未補繳，有送達回證及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、本院答詢表足憑，原告之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9 日

基隆簡易庭法 官 陳湘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2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9 日

04 書記官 張晏甄